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分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2号-1

(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35)

已审核，同意发布。
焦云

采 购 人：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2分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2号-1（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35）

采 购 人：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分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分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2号-1（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35）
- 2、项目名称：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分包（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分包：630000.00元；

最高限价：2分包：6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与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延津磋商 采购-2025 -35-2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分包 (二次)	630000.00	630000.00	是	630000.00

5、采购需求：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分包（二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9日 08时30分至2025年08月2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各供应商在磋商评标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 762780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延津县湘泉大道300号

联系人：焦云川

联系电话：13503737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325

联系人：王利飒

联系电话：1823626721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利飒

联系电话：18236267218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分包（二次）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2号-1（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35）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延津县湘泉大道300号 联系人：焦云川 联系方式：1350373724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325 联系人：王利飒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分包：630000.00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加自筹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需求（采购范围）	详见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服务期	2年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11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3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个分包
14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90日历天）
16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若供应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p>(4)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如若中标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3份。</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性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p>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 2分包: 10710.00元,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6	付款方式	经甲方按照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按月支付。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

	<p>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中小企业，价格部分不再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类型属于：2分包：其它未列明行业。</p> <p>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9	<p>特别注意</p>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竞争性磋商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4、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三次（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轮、三轮（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5、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6、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部门。</p> <p>8、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p>9、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代理机构，即“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相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备注：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9.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1.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特别注意事项：

2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和服务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检查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3.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磋商过程保密

24.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磋商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磋商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无。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采购人和供应商直接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8.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8.6 采购人未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8.7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明确自身职责和支持采购人的索赔权利，出具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声明资料。

29. 询问

供应商在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 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服务承诺：

- 1、 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或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经甲方按照服务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和有关部门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分包：

一、用工种类及人数（共15人）

1、军事化教官14人

2、水电维修工 1 人

二、基本资格及人员配备要求

1、军事化教官：持有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2、水电维修工：水电技术精湛且持有与本岗位工作相匹配的资格证书、证件。

3、项目负责人：具有十年以上军龄，政治坚定，军事素养扎实，执行力和组织能力强。

4、各岗位人员必须政治合格，思想稳定，身体健康，中标后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三、军事化管理能力

1、日常训练与纪律管理

熟练掌握队列训练（如军姿、正步、转向）、内务标准化管理（如宿舍“豆腐块”整理、物品摆放）。

制定并执行军事化管理制度（如早、晚查寝点名、仪容仪表检查）。

2、应急处理能力

能组织消防演练、防暴演习、急救培训等安全教育活动。

处理学生冲突或突发事件时，需遵循校规并保护学生权益。

四、职业教育结合能力

1、职业素养融入

将军事化管理与中职生职业技能培养结合。

熟悉所管理专业学生的生活习惯，进行有目的引导。

2、德育与心理辅导

了解中职生心理特点（如叛逆、自卑倾向），避免简单粗暴管理。

五、沟通与团队协作

1、多方协调

与班主任、专业教师配合，确保军事化管理与教学计划不冲突。

定期向学校管理层汇报管理成效（如学生纪律改善数据）。

2、家长沟通

向家长解释军事化管理的意义，争取家庭支持。

六、考核与培训

1、岗前培训

需接受中职教育特点、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心理干预技巧等培训。

2、绩效考核

考核指标包括：学生违纪率下降、内务达标率、家长满意度、安全事故率等。

七、禁止行为（红线）

严禁体罚、辱骂学生，不得以“军事化管理”名义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不得收取学生或家长财物，或利用职务谋取私利。

八、水电工人员职责及服务范围

1、学校水电工在总务处领导下负责宿舍水电安装、保养、维修工作。

2、水电安装维修工作由总务处统一安排。

3、负责宿舍电器、照明及给排水设施的安装检查和维修工作，保证各种照明及其它用电设备完好和运行，防止出现因电伤人伤物事故。

4、负责宿舍各处自来水管、水龙头、厕所水箱、屋顶水池的维护与清洗和检修工作，力求做到不让一个水箱、一个水龙头漏水。

5、门、窗维修服务。主要包括宿舍内各楼各处各类门、窗。

6、节能措施得力，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和跑、冒、滴漏现象。

7、要做好对水电工具、设备的保养工作，常用工具和设备要经常保持完好。

8、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宿舍公共场所的用水、用电设备，并做好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用水用电正常、安全。

9、协助有关领导及相关人员对宿舍维修设备等方面的预算、审核、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

10、积极协助学校、处室、年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11、工作时间不干私活。

12、遵守值班制度，参加学校各项正常活动。

13、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方案、服务等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完整性）、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性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购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次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二)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p>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资格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p>		
<p>特别注意: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 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见), 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

2分包评标办法:

商务部分 (15分)	1、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每份合同均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服务承诺 (10分)	(1)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服务期内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具体服务保证措施(如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全面、详细得5分;比较全面、详细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得1分;缺项得0分。 (2)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并及时安排人员对接,承诺内容非常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5分;承诺内容比较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3分;承诺内容基本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技术部分 (60分)	1、整体服务管理 (8分)	整体服务管理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人员满足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全面合理明确,能够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8分;比较合理明确,能够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明确,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 (8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全面详细得8分;针对性比较强,内容比较完善,方法比较切实可行得5分;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善,方法基本切实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3、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 (8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全面详细得8分;内容比较完善,方法比较切实可行、详细得5分;内容基本完善,方法基本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4、供应商对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 (8分)	项目规章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考核方法科学、完善、规范合理得8分;项目规章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考核方法比较科学、完善、规范合理得5分,项目规章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考核方法基本科学、完善、规范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5、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细化 (8分)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方法科学、完善、规范合理可行得8分;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方法比较科学、完善、规范合理可行得5分;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方法基本科学、完善、规范合理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6、机构、人员资质及配备 (8分)	针对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组织机构,项目组织负责人、人员资质及配置合理,且持有与本岗位工作相匹配的证书、证件,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针对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组织机构,项目组织负责人、人员资质及配置比较合理,且持有与本岗位工作相匹配的证书、证件,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针对本项目设置有组织机构,项目组织负责人、人员资质及配置基本合理,且持有与本岗位工作相匹配的证书、证件,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7、应急预案 (6分)	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急预案(如日常管理出现意外、特殊时期训练方案等)科学合理,针对

		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得6分；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内容比较完善、解决措施比较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善、解决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8、档案资料管理（6分）	档案资料的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内容全面且合理可行得6分；档案资料的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各环节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规范，内容比较全面且合理可行得4分；档案资料的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规范，内容基本全面且合理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价格部分 (25分)	<p>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评审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5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p>三、价格部分</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p>(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指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信誉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 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六、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投标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通过审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____分包(项目编号为: _____)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
, 如果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90日历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完成全部工作。
3. 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 其中资格将被取消。
5.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 候选人或中标人,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 放弃中标(成交) 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函，但必须盖章。

六、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填写说明：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